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6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委員：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務組長 6 人；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9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3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
2.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3.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5.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三)任務：

- (1) 研議並審核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事宜
- (2) 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3) 規劃彈性課程及活動課程之設計
- (4)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5)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6)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 (7)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8)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 (9) 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織成員	委員/職稱	任務
召集人	校長：陳世聰	召集召開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胡恆驥 總務主任：蔡國興 研發主任：白雅萍 教務組長：柳曉瑜 學務組長：高佩文	1. 負責課程規劃事宜。 2.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3.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4. 推動成立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5.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6. 充實圖書、教材、設備等相關事宜。 7.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年段代表	胡欣宜、陳欣瑜、黃湘蓮 張翔宇、胡恆驥、柳曉瑜	1. 協助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 2. 協助學年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執行 3. 協助相關課程設計與規劃
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柳曉瑜 ◆語文：陳欣瑜 ◆生活：胡欣宜 ◆社會：白雅萍 ◆綜合活動：柳義倩 ◆藝術與人文：陳宇蓁 ◆健康與體育：林瑞祥 ◆自然與科技生活：胡恆驥 ◆英語：楊珮詩	1. 召集各領域成員研究相關教材 2. 參與規劃總體課程計畫規劃與發展推動 3. 參與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4. 執行委員會決議領域課程設計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推派 (會長賴翔軍為優先)	1. 參與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意見提供 2. 參與協調重大教學爭議事件並提供意見
社區代表	瑪家：徐惠娟 好茶：江振明 大社：娥塞·達給發力	1. 參與學校總體計畫課程意見提供 2. 參與協調重大教學爭議事件並提供意見
諮詢顧問	張慶勳院長	諮詢課程設計事宜